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将与关联方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长安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名称: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金:10000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36952;
- 5、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长安销售自成立以来为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地域包括山东、河南、湖南、安徽、江苏、湖北、宁夏、福建、青岛、云南、上海、北京、厦门、河北、辽宁、深圳、天津等多地,代理产品涉及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及意外险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与长安销售签订传统业务的保险专

业代理总对总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与长安销售签订有关专业代理总对总协议，其中涉及传统业务和互联网业务，协议按照监管规定约定商业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及意健险相关手续费比例。公司各分支机构在上述总对总协议约定的手续费比例上限范围内，根据不同区域市场情况进行匹配，签订与长安销售的分对分协议。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由公司市场营销部牵头发起，经过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识别、审核后，提交总裁室审核，最终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各个审核单位重点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价格的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部决策流程的合规性以及协议文本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二）董事会审议结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经表决，以 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了《关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